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火车票退票保险条款（2014版）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书面协议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向铁路运输公司预定火车票，并实际支付火车票款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以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提前预定本合同约定的火车票，在实际支付火车票款后，由于指定乘坐人的家庭因素、公务需要或其他客观原因不能按票面指定的乘车站、日期、车次乘车，按铁路运输公司相关规定在票面指定的开车时间前办理火车票退票手续，对于被保险人退票所造成的火车票退票损失，保险人按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退票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或指定乘坐人的故意行为；
- （二）铁路运输公司、天气原因导致的火车取消或延误；
- （三）铁路运输公司、旅行社或其他火车票代理人的违约、破产或超售；
- （四）被保险人或指定乘坐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 （五）指定乘坐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火车搭乘手续；
- （六）指定乘坐人办理完搭乘手续后，未能准时搭乘预定车次；
- （七）战争（不论宣战与否）、内战、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暴乱、绑架或其他类似的武装叛乱；
- （八）生物、化学、原子能或核能装置导致的爆炸、辐射或污染；
- （九）流行疫病爆发；
- （十）政府禁令或管制。

第五条 下列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由于火车票改签导致的损失；
- （二）被保险人未办理火车票退票手续导致的损失；

- (三) 被保险人可从铁路运输公司获得退回的火车票款；
- (四)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五)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金额、保险费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本保险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保险金额及被保险人的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的起始时刻为被保险人提前预订本合同约定的火车票、并交纳相关火车票款和保险费时，终止时刻为本合同约定的火车票票面指定的开车时间。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证明、资料后，应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若未按约定足额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对其实际足额支付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被保险人或指定乘坐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十七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实际损失金额扣除按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的金额，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并将保险金直接支付到被保险人提供的银行账户。

第二十条 由被保险人作为索赔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索赔：

- （一）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 （二）被保险人身份证原件；
- （三）被保险人所预订的火车票退票费用证明；
- （四）被保险人的银行账户信息，包括户名、开户行、账号（用于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 （五）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六)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上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保险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成立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不得解除本合同。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它事项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如涉及外币,均以该费用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外汇基准价折算人民币赔付。

释义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合同的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延误：指铁路运输公司未能按其对外公布的车次时刻表上列明的乘车站、出发时间将旅客运达目的地。

火车取消：指先前计划执行铁路运输任务的火车车次停止运输，并且该车次至少有一个座位被预定。

改签：乘客在购买火车车票后，如不能按票面指定的日期、车次乘车时，在列车开车前办理提前或推迟乘车的变更手续。

流行疫病：是指在某国家、地区或区域突然爆发并快速传播的传染性疾病。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